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通灵珠宝

公告编号：2017-044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651,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46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董事长沈东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王芳女士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长沈东军先生、董事姜杰先生、独立董事韩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王小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 3、董事会秘书王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644,400	99.9951	7,300	0.0049	0	0.0000

2、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645,400	99.9958	6,300	0.0042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 2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莹、赵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